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5月22日	1.5%-2.78%
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3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3.50%	是	431,506.8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3.80%	是	942,191.78
3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4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是	965,833.33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3.50%	是	441,095.89
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7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389,424.66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1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3.40%	否	--
17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否	--
18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否	--
19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否	--
20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否	--
21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5月22日	1.5%-2.78%	否	--
22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否	--
23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否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要约收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齐翔腾达”)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79,申报价格:7.14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包括当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包括当日)止。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3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4月25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系山能新材料向齐翔腾达除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	1,458,693,718	51.31%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山能新材料作为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程序取得齐翔集团8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5.91%股份而触发。

齐翔集团为齐翔腾达控股股东,持有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份。2022年10月9日,淄博中院裁定受理对于齐翔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11月12日,淄博中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山能新材料将取得齐翔集团80%股权,间接控制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全部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能新材料应当向齐翔腾达除齐翔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齐翔腾达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7.14元/股、最大收购数量1,458,693,718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415,073,146.52元。山能新材料已将覆盖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手续。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79

2、申报价格:7.14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6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328,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29,475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14日总股本的30.025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卢竑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4月14日总股本的2.776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4月14日总股本的1.943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控股股东IPO相关承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竑岩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629,475	30.0251%	IPO前取得:21,629,4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卢竑岩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2.77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	2023/5/15~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说明:

1.卢竑岩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4月14日总股本的2.776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4月14日总股本的1.943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控股股东IPO相关承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上述减持期间,如遇定期报告窗口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法规限制,则停止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竑岩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竑岩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吉比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吉比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吉比特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吉比特股票数量占本人离职时所持有吉比特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于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吉比特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等额于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的吉比特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所持有的全部吉比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吉比特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竑岩承诺:本人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如在上述期限之外本人拟减持吉比特股份的(须本人届时仍为持有吉比特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吉比特,并积极配合吉比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等额于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的吉比特股票;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吉比特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卢竑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卢竑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2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325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14日总股本的0.235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4月14日总股本的0.058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出具的《关于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325	0.2350%	IPO前取得:169,3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岩	不超过:42,300股	不超过:0.05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300股	2023/5/15~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说明:上述减持期间,如遇定期报告窗口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法规限制,则停止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高岩做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岩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吉比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吉比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吉比特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吉比特股票数量占本人离职时所持有吉比特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于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吉比特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等额于违规卖出的股票数量的吉比特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所持有的全部吉比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吉比特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吉比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高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23年4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7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3年4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3年4月20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 联系电话:010-51672029 传真:010-51672010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规划及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3,91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4,144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68,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5%;

董事崔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76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6,24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5%;

上述董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750股, 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